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8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明舜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秋香、沈志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0月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0,5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